

◇流金岁月

张金刚

“月饼”里的流年



月饼

于我而言,中秋就是月饼,月饼即是中秋。一块小小的月饼,融合了几多生活滋味,穿越了多少岁月流年,我自深解其中味,感怀其间情。

“八月十五月儿明呀,爷爷为我打月饼呀”。唱起这首儿歌,我的嘴里便溢满了口水,心中充满了期盼,蹦跳着跑到母亲跟前,眼巴巴地渴求:娘,我要吃月饼!童年时光,家境拮据得很,一到过节,母亲心里肯定发慌。因为我至今仍记得母亲与我对话的目光,游离中透着爱怜;但母亲的回答却让我幸福:咱这就去打月饼!

倾尽家里所有富余,备上面粉、花生、核桃、芝麻,农活中忙里偷闲,随母亲一起背挎着大包小包赶到镇上,买了白糖、植物油,统统交给月饼加工坊。母亲给师傅帮忙,我自安静地守在一旁,静候美味的月饼喷香出炉。

数小时后,母亲将一块月饼递给我,圆圆的雕有花纹,香香的沁人心脾,好美、好香。嚼在嘴里,白糖甜、花生香,一时口舌生津,满口流香。夹在其中的红丝、绿丝,鲜艳、劲道,忍不住一根根拽出,仰头、张口、伸舌,十分享受地送入口中,细细品嚼。吃到最后,竟舔净手中的月饼渣儿。母亲舍不得吃,只在一旁甜甜地笑。

如今想起那吃相,虽有些惭愧,但心中满是幸福。这幸福来自与平常苦涩生活的对比,更来自母亲深深无私的疼爱。

初次离开家乡到城里求学,中秋便过在了异地,也才深懂了“每逢佳节倍思亲”的无奈与难忍。离学校近、交通便利的同学,都趁小假回家团聚。而我们家在深山的同学,只得独守校园,满怀思乡愁绪,借睡觉、看书挨过没有亲人的中秋。

“发月饼喽!”同学响亮的一声吆喝,让我心里骤然一暖。随后,两块诱人的酥皮月饼,拿在了手上。原来这月饼,是学校为留校学生送的“温暖月饼”,不由一阵感动。教室里一帮“游子”,聚众吃着月饼,欢乐融化了涩涩乡愁,气氛一时活跃起来。那天,平生第一次吃到了藏有葡萄干的月饼,那酸酸甜甜的味道,一如当时的心境,酸涩而甜蜜。

没想到,同学返校时,竟又有一波“温暖”袭来:一堆家乡月饼、土特产送到了我的面前。蛋黄的、五仁的、豆沙的、芝麻的,各种风味;鸭梨、苹果、葡萄、大枣、花生、核桃,各类特产。来自各地的中秋美味,让我一时泪涌心间。

那年中秋的月饼,注定让我终生铭记。因为在异乡品尝到的甜蜜幸福中,融入了母校无微不至的人文关怀,融尽了同学们贴心理解、互帮互助的真挚情谊,滋味悠长。

乡下教书时的每年中秋,淳朴、可爱、善良的孩子们,都会从自己口中挤出月饼来,送给我这位远道而来的老师。这饱满浓浓尊师情的“百家月饼”,让我格外感动和珍惜,因为那是孩子们的一片纯洁心灵。在城里安家后,每逢中秋,我都会买了月饼,与妻子一起看望留守农村的双方老人。能借月饼表达我们的孝心,收获他们幸福的笑颜,让我倍感喜悦和知足,因为那是对父母养育之恩的绵薄报答。

今年中秋未到,女儿早已吃到了月饼,如我当年对藏在月饼里的红丝、绿丝很感兴趣。可仅吃一点,便吵着说味道不好;月饼吃到一半就塞给我,挑拣另一种口味。我一时百感交集,是该埋怨孩子的胃口刁钻,还是该羡慕孩子的幸福生活呢?想来,只有羡慕。

月饼,是中秋不变的主角;甜蜜,是中秋永远的味道。回首吃过的中秋“月饼”,我尝到的是五味杂陈的生活滋味,品出的幸福快乐的岁月流年。■

◇浮世逸草

朱晓剑

当我们谈禅诗时,是在说生活方式

去年,现代禅诗创始人南北来成都做活动,他邀请每个月写一篇禅诗的文章,可至今一篇都没写。作为撰稿人,哪怕是真的写不出来,答应了的文章,不能不交,这也是一种诚信问题吧。我是这么理解的。我对禅没研究,更不要说禅诗了。记得他说,说你说的是禅诗,你写的就是禅诗。当然,这是玩笑话。

我的理解,所谓禅诗,即有禅意的诗歌。长短都是无所谓,关键是如何表达,以及表达的是什么。比如这首短诗《山中》:

溪流,树木,花草
蓝天,浮云
一只鸟雀掠过
无痕的天幕

这是不是禅诗?我以为是。在生活中有多少是稍纵即逝的场景,若不是偶然发现,可能就没有人记住那个瞬间。这种心灵的顿悟同样是稍纵即逝的,需要的是耐心捕捉。

都市生活,现代物质文明,网络、社交,人际关系的多元化,给人的印象是浮华世界。这是不是也有诗意的存在?这一点我想是无需怀疑的。

在庸常生活中,是不是有值得回味或记忆的内容,这就好像每天喝茶聊天,看似家常,细究起来每一次还是有细微的变化,比如《相约送仙桥喝茶》:

几张桌子,几张竹椅
几杯盖碗茶,聊兴正浓

一辆运垃圾的车子路过
逼仄的路边让让

茶也似乎歇歇气
重新开始一个新话题

这固然是场景,也是一种记忆。它细微,犹如锦江的波澜,我们留下了几多记忆。码头早已不在,门泊东吴万里船,今天只能想象了。洞悉了禅诗与时代的关系,也许就能发现与众不同。这首《麻将摊》:

路过街巷的一角
店家在门口支起了麻将桌
街坊邻居围坐
麻将碰和的声音
也悦耳

那是几家店家闲着无事,生意也懒得做了,才有闲情打打麻将,当然有人光顾小店,生意也还是照做的。如许的街景实乃寻常风物,换一种角度看,也就有几分味道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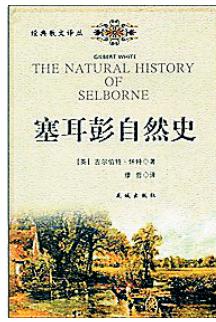
这或者说,当我们在谈禅诗时,其实是讲述一种生活方式。是的,生活里有不完美,也会有不那么美好的事发生,与其抱怨地生活,不如开心、坦然面对,这不是逃避,而是以开放的心态迎接生活里的种种。

不过,禅诗也不等于是心灵鸡汤,而是换一种眼光看世界。那么,当我们以轻松的心态看待生活,也许就能发现生活里的美好多一些。■

◇百味书斋

刘学文

塞耳彭村的自然史



《塞耳彭自然史》

塞耳彭是18世纪英国汉普郡的一个村庄。1755年,作为牧师的吉尔伯特·怀特(1720-1793)回到村子里居住,自此至终老的近40年间不曾离开,始终坚守在对村子的花草鸟虫、气候地质等等的生态观察研究之中。1767年,怀特开始与博物学家托马斯·本南德通信,就自己在塞耳彭的日常生态考察与之展开交流。此后,又跟博物学家丹尼斯·巴林顿建立了通信关系。在两位博物学家的建议下,怀特最终于1789年将这两组共计110封信件结集付梓,这部生态史学上的名著《塞耳彭自然史》由此诞生。英国人约翰·德林瓦特主编的《世界文学史》中这样评论《塞耳彭自然史》:“平和、宁静、学者气、从容,这绝对是一部平淡的书,却是庄严的。如果人们得知这位作者可能经常在散步时从口袋拿出一块布来拂去鞋上的灰尘,他们根本不会吃惊。这种一丝不苟的风格贯穿全书。观察和思考赋予了这部名著以趣味和魅力。”

《塞耳彭自然史》自初版220多年来,一直静静地在世界各地流传。最早介绍到我国的是周作人,该书的中文名“塞耳彭自然史”也是周作人取的,发表在1934年的《青年界》上,周作人还认为自己取的书名“一看有点生硬”,看得出他对此书非常感兴趣。现代作家李广田的散文集《画廊集》中也有一篇《怀特及其自然史》的赏评文字,“这不是科学家的自然史,而是一个自然的爱好者,用艺术的手笔,把造物的奇丽现象画了下来的一部著作。”周作人曾有把《塞耳彭自然史》译成中文的想法,但因别的事而放弃了。叶灵凤在《几本当译而未译的书》中说,怀特的这本书有草木虫鱼鸟兽名字的大障碍,该书的译者应当是“一位翻译好手和一位学贯中外的自然学家合作”,他自己没能译成。直到2003年国内才面世了由缪哲翻译的比较完整的中文译本,这本书广受称赞。

怀特对塞耳彭村生态环境的兴趣,一方面来源于其对自然的天生热爱,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工业革命前期某些与工业化潮流不相符合的观念。处于英国偏僻地区的塞耳彭不同于伦敦、曼彻斯特等大工业城市,在它宁静、和缓的发展轨迹中,“那时候的时间,还不是金钱,而是享受、修养和自我发展的机会”。怀特作为牧师,“正是怀着尊严和不枉度生命的感觉”,对家乡塞耳彭村自然环境的细致考察,于展现自然美的同时孕育了更为深刻的生态伦理思想。在工业文明的触角尚未全面伸展开的塞耳彭乡村,人与自然的矛盾在颇为落后的生产方式下已经存在,而怀特已经敏锐地觉察到这一点。除了当地的传统生产方式对自然生态环境所导致的某些破坏之外,他在《塞耳彭自然史》中还叙述了另外一种危害,那就是人称“伦敦烟”的薄雾:“这雾作蓝色,略有煤烟的味道,常乘着东北风飘来我家乡,其源头应该是伦敦。这雾的气味很浓,据说可致虫害。雾过后常有干旱天。”在叙述岩燕的习性时,“岩燕子爱去城里,尤以近大湖或近河者为甚;即使空气的浊恶如伦敦,它们也喜欢……但落户于伦敦的岩燕子,羽毛上带有空气里的尘垢,这显然是环境脏所致。”

18世纪的伦敦,由于烧烟煤的缘故,空气质量很差。距离塞耳彭村40英里的伦敦,在18世纪中期就已经存在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影响波及周边地区,连塞耳彭这样的偏僻

乡村亦未能幸免于难。怀特在书中的描述,准确地指出了污染的源头及其后果,对生态环境的渐趋恶化表现出深刻的忧虑之情。

怀特是博物学者,也是文学家。《塞耳彭自然史》首先是一本自然科学史,“在科学史中起着脚踏石的作用”,人们普遍将其视为达尔文、斯宾塞、赫胥黎等一代思想巨人的先驱。构成这本自然史的尺牍体散文优美清明、亲切生动,具有牧歌的情调和风度,李广田称它是“一部永世的乡土文学”,周作人称它是“十八世纪英国文学中一异彩”。《塞耳彭自然史》更多地具有了环境保护和生态意识的新意义,塞耳彭村亦被人们视为工业文明时代所向往与追求的精神家园。

在我们的阅读视野中,塞耳彭村构成了人类与自然相处的和谐天地。“往来于苏塞克斯的山岗上,考察这些雄伟的、蜿蜒而奔走的群山,却年年有新喜悦;每一次穿过它,都可见到新的美景……欧洲最好的风景亦不过如此。”这样一个自然、淳朴的塞耳彭或许正是人类历经种种现代文明的诱惑最终追求的归宿。然而,能否实现回归这一美丽的愿景恐怕还取决于人类自身的觉悟和努力,否则那将只能是一个永远虚无飘渺的梦想。■

◇市井烟火

汪亭

善待中年

周末,赶一趟绿皮火车回老家。

年少求学时,回家很频繁。有漫长的寒暑假,各种闲散节日及周末,还有一颗思乡的少年之心。而今中年,客居异地,又成家立业。每每想回家,总因种种俗事被耽搁。

人到中年,回到老家已然有些生疏。静谧的山夜,卧躺老旧的木板床,辗转无睡意。

从落满灰尘的书柜上,找出一本高中写的日记,纸张泛黄,字迹深陷且有些模糊。来回翻阅时,看到了一张十年前的自照。背靠葱郁的群山,秋阳夕照,长发及耳,一脸清愁。

想起当年,在山村中学,男生留长发非常流行。家长老师三令五申,我们仍无动于衷,我行我素。记得那时,一位姓刘的语文老师语重心长地对我说过,这头发一长,思想就乱了。

我还他善意的微笑,因他与父亲年纪相仿。但在当时,我觉得他的话十分可笑,让人不可理喻。头发与思想,两样不沾边的东西,怎会有关联?

拿起旧照片端详,十六七岁的我,瘦小蜡黄的脸深藏发间,眼神轻蔑不可一世。再看看现在的自己,目光温和,头发半寸之短。久久凝视照片,我的喉咙有些哽咽,心中感慨万千。

重新咂摸头发与思想。如今觉得,长乱的发丝真的能蓄积纷纭杂沓的思想。尤其在年轻气盛的时候,容易理不清,剪不断。

突然想起,多年前大学毕业,一群人跑到学校前的护城河圩埂上。男男女女,围坐一起。几杯啤酒下肚,有人哼唱:“走吧,走吧,从此各路天涯。走吧,走吧,你想起我,我回忆她。”夏风将这些散词断句吹入耳畔,回声阵阵。几个女孩低声落泪,默默不语。我们男生,则不停地推杯换盏,脸颊涨红。

眨眼间,一只脚已迈进了烟火围城。曾经一起逃课游玩,一起写诗谈情的兄弟姐妹,现今身在五湖四海,各自躲进碌碌尘世,日月操心柴米油盐。

中年蜗居闹市,身心疲累。儿时的故乡难以回去,美好的青春无法重返。远有父母垂垂暮矣,近有幼儿亟待奉养。

中年事多,更要保持健康活力的身体,时常走进大自然,带着爱人和孩子,亲近一朵花香,闻一闻季节的味道。

中年繁杂,学会怀揣一颗少年心,抽点空暇,静处一隅,听几首喜欢的歌,泡一壶清茶,与旧时光来一场约会。

人到中年多不易,应善待自己,放松身心,看淡功名利禄,人世纷扰。■